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东湖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通知》（东发〔2010〕9号）明确东湖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统计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量真实、准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区性的统计改革方案、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指导全区统计工作。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2）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下发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本区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

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6）参与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测，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负责管理区经济调查队的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协调做好上级统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统

计专业资格考试和从业资格认定初审工作。

（10）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各镇（街办、管理处）、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

（11）负责推进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12）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本级）。

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本级）设立1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0人，其他人员13人。离退休人员6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3.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1.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1.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21.60	**总计**	62	621.6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1.60	6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63	53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	统计信息事务	533.48	53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	行政运行	444.63	44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	专项统计业务	88.85	8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	组织事务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3	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3	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5	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9	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	计划生育事务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	计划生育服务	0.83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住房改革支出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	住房公积金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1.60	532.59	8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63	444.63	89.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33.48	444.63	88.85			
2010501	行政运行	444.63	444.6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8.85		88.85			
20132	组织事务	0.15		0.1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5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3	4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3	4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5	4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9	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3	0.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3	0.8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0	3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0	3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0	3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3.63	533.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63	4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83	0.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50	37.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1.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1.60	621.6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1.60	**总计**	64	621.60	621.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21.60	532.59	8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63	444.63	89.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33.48	444.63	88.85
2010501			行政运行	444.63	444.6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8.85		88.85
20132			组织事务	0.15		0.1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15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3	4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63	49.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5	4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9	8.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3	0.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83	0.8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0	3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0	37.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0	3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00	30201	办公费	2.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72	30202	印刷费	0.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2.1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56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78	30206	电费	2.0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41.09	30207	邮电费	0.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9	30208	取暖费	2.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17.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7.81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6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2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2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0.00
30302	退休费	24.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22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6	30228	工会经费	4.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15.70	公用支出合计					1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0	1.2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20	1.2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621.6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621.60万元，比上年减少132.50万元，下降17.57%，主要原因：2025年度调查项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621.60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621.6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21.60万元，比上年减少132.50万元，下降17.57%，主要原因：调查项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减少；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末无结转和结余经费。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532.59万元，占85.68%；项目支出89.00万元，占14.32%；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622.92万元，决算数62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542.62万元，决算数53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削减单位运行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41.05万元，决算数4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存在调基补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84万元，决算数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职工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38.41万元，决算数3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职工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2.59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479.48万元，比上年减少42.55万元，下降8.15%，主要原因：2025年职工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6.89万元，比上年增加0.97万元，增长6.10%，主要原因：科目调整，部分支出转入由办公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2 万元，增长 23.21%，主要原因：增加了抚恤金基生活补贴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减少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压缩一般性公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年末使用财政

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压缩一般性公用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97 万元，增长 6.10%，主要原因：科目调整，部分支出转入由办公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其中，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025年），2025年度专项调查业务，企业、社区统计员劳动报酬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2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面覆盖管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1.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按照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我

会在业务管理方面有了一定的经验，在工作管理的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质量控制比较有效。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监控也比较到位；自评总得分为94.23分，评价结论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东湖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机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东湖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通知》（东发〔2010〕9号）明确东湖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统计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量真实、准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拟定全区性的统计改革方案、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指导全区统计工作。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2）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下发的重大国情国力

普查计划、方案，拟订本区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6）参与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测，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

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负责管理区经济调查队的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协调做好上级统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从业资格认定初审工作。

（10）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各镇（街办、管理处）、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息网络。

（11）负责推进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12）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组织架构

根据（东发〔2010〕9号）文件中的部门职能，区统计局内设2个职能科室，分别为综合股、业务股；下属经济普查中心事业单位1个，各科室及下属单位主要职能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1　　区统计局科室职能分工明细表

序号	科室	相关职能	主要职能
1	综合股	综合协调和管理全局行政工作；负责党务、文秘档案机要、安全保卫、效能建设、机关政治业务学习培训、保密工作；负责推进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负责全局性材料撰写、局会议保障；负责老干部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局机关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协助管理区经济普查中心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局网站、计算机管理工作；负责干部职工的考勤、绩	协调和管理全局行政工作；负责推进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机关行政财务和国有资产；协助管理区经济普查中心的干部

		效、考核、奖惩；负责对外交流以及妇联、工会等工作。	人事工作。
2	业务股	拟定全区统计改革方案及实施办法；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全区统计调查审批审核工作；负责全区统计人员的上岗培训及管理工作；协调做好上级统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负责基层统计基础工作以及镇、街办（管理处）、社区统计规范化建设；承办统计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统计学术学会工作。 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编制统计月度信息；对专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建立全区各专业统计数据库，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组织指导全区科技教育、环保、文化、民政、卫生等社会部门统计工作；承担全区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妇女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社会发展水平、科技进步的监测任务。 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和劳动等专项统计调查；承担每年一次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五年一次的1%人口抽样调查、城镇劳动力调查、群众安全感调查和非公就业统计；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做好各类普查调查资料的开发利用工作。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核算工作；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分析和预测，编印东湖统计年鉴，发布年度统计公报；对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为省、市统计信息网提供东湖区相关资料；为区委、区政府提供需要的统计资料，为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服务。	拟定全区统计改革方案及实施办法，负责基层统计基础工作以及镇、街办（管理处）、社区统计规范化建设。 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建立全区各专业统计数据库，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 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和劳动等专项统计调查；对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核算工作对全区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统计监测、分析和预测，编印东湖统计年鉴，发布年度统计公报。
	经济普查中心	为政府决策及社会需求调查提供统计信息保障。辖区统计调查，专项统计调查，快速反应制度调查，重大经济社会问题调查，统计数据采集、分析与信息提供。	统计数据采集、分析与信息提供。

（2）人员情况

区统计局机关编制人数5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下属

单位：经济普查中心，事业编制24名。

根据部门2025年度决算报表－基本数字表显示，部门在职人员20人，其中行政人员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6人。

3.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38.42万元，较上年增长7.73%。负债总额0.57万元,较上年增长1724.4%。净资产37.85万元,较上年增长6.22%。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当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根据《东湖区统计局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区统计局2025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充分发挥统计职能，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2.当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根据《东湖区统计局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区统计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1）聚焦政治引领，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上展现新活力：一是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的科学内涵，推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地落实。二是精心谋划部署，从严突出责任落实。局党组把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制定局党组学习教育工作计划和局机关党支部学习教育学习计划，明确目标要求、学习内容和各阶段具体安排。三是加强学习教育，持续推进作风建设。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开展学习教育回头看活动，总结学习教育工作情况，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2）聚焦数据质量，在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上实现新突破：一是立足强基固本，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将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纳入重点工作，以“法规牵头、专业主抓”统筹安排进度，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稳步推进落实。二是抓好“五上”企业新增，确保应统尽统。按照“先有库、后有数”的原则，做好新增一套表单位的管理工作。三是着力强化培训指导，提升业务水平。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积极面向基层统计人员和统计对象分类分级开展覆盖贸经业、服务业、建筑业等专业年报会和电子统计台账、“五上”升规入统等业务培训会。

（3）聚焦普查调查，在数盘家底助力发展上彰显新作为：一是抓实五经普后续工作。高标准推进普查公报、专项课题以及数据服务等关键任务，为常规统计测算基数和党委、政府决策参考提供全面准确的普查数据支撑。二是推进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通过精心选聘“两员”，举办业务培训会、开展每日督导和交叉核查等方式扎实推进。三是抓好各项常规统计调

查。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省局、市局相关的部署要求，精心组织、科学安排、扎实开展一系列常规调查，重点包括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等工作。四是积极筹备四农普前期工作。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署安排，已成立区级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并推动乡镇同步组建机构；根据普查内容，明确职责分工，细化部门职责，为四农普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4）聚焦服务质量，在靠前发力强化监测上贡献新智慧：一是深化监测评价。积极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2024年度综合考核及2025年度方案制定等工作，优化综合考核机制，完善镇（街道、管理处）考核办法，切实为基层减负。二是加强分析解读。对统计数据进行“日汇总、月分析、季研判”，及时分析上报数据情况，精准研判经济形势。2025年编印了《东湖统计年鉴-2024》以及《2024年东湖区统计监测数据情况》《东湖统计指南》等手册，为区委、区政府精准施策提供高质量统计服务。三是用好统计信息。定期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统计信息，有效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统计信息、了解掌握统计动态，全面提升统计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发挥统计服务社会的职能作用。

（5）聚焦法治建设，在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上再攀新台阶：一是抓好统计督察问题整改。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南昌市贯彻落实省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洪办发电〔2025〕10号）的要求，我局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及时跟

进省统计督察问题反馈，制定东湖区整改方案和问题、任务、责任三清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逐一对照进行销号。二是执法监督精准发力。认真贯彻国家、省、市统计执法检查要求，制定年度全区统计执法检查任务。持续增强我区统计执法力量，深化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等贯通协同工作机制。三是扎实开展法治学习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的实施方案》精神，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动刚性制度落地。推动新修改《统计法》纳入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在东湖区乡科级副职领导干部进修班上，围绕《新修改统计法解读及典型案例剖析》主题作专题讲课。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统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东湖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充分发挥统计职能，提供有力数据支撑。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积极拓展预

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部门全面覆盖管理。

（五）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总计622.92万元.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预算拨款收入622.9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621.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1.6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总计622.92万元。本年支出622.92万元，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501.69万元，项目支出121.23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621.6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21.60 万元。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32.60 万元，项目支出 89 万元。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11.5分）

（1）我局根据《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按照一套表新增工作安排，完成2025年一套表企业新增工作，因出现新增材料反复提交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我局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分市县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1〕11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市县住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统字〔2016〕181号）和《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的要求，2024年对60户开展住户调查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3）在省、市统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持续加强统计和监测分析，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区委、区政府研判经济社会运行状况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数据服务，我局丰富统计产品种类，编制《东湖统计年鉴-2024》以及《2024年东湖区统计监测数据情况》《东湖统计指南》。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4）我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要求、统计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持续夯实统

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对统计人员培训力度，2024年开展4次以上业务培训。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5）我局聚焦主职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按月、按季度完成一套表上报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2.质量指标（13.0分）

（1）我局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按月、按季度完成一套表上报工作。上报数据真实、完整，100%达标。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2）我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要求、统计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对统计人员培训力度，业务培训合规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在省、市统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持续加强统计和监测分析，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为区委、区政府研判经济社会运行状况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数据服务，我局丰富统计产品种类，编制《统计年鉴》《数字看东湖》。统计产品格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4）2024年东湖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采用电子记账的方式，在手机上下载E记账，每日记录发生的收入和支

出。季后汇总居民记账数据，结合民政、财政、社保、税务等部门行政记录资料对住户调查数据进行质量评估，统一测算出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消费支出。2024年9月个别住户出现数据异常，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3.时效指标（9分）

（1）我局组织实施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房地产、建筑业、财贸、农业、服务业、科技、人口和劳动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各专业统计数据，按月、按季度完成一套表上报工作。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我局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劳动力调查，每月按时间要求节点完成对11个社区，176户的劳动力调查。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2024年东湖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根据季后汇总居民记账数据，统一测算出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消费支出，样本调查完成100%。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4.成本指标（6分）

（1）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函[2020]40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居民收入调查电子记账工作。从我区实际考虑，制定电子记账补贴每月90笔及以上的记账户，电子记账补贴为180元/户/月。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按照统计工作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区经普办

组织撰写和发布了《东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开展了专题分析，区经普办组织对普查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深入挖掘和分析本地区经济普查资料，组织撰写信息简报和分析专报，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编辑出版了经济普查成果资料，区经普办组织编印出版经济普查系列成果资料选编。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40分）

（1）2025年东湖区经普办归集、整理和汇总全区经济普查数据，深入推进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整理和制作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集和资料开发应用，及时反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满足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对普查数据的需求。依据评分标准，得20分。

（2）我局按照《江西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江西省统计局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统字〔2021〕45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3号）要求，根据实际社区数量和一套表企业数量发放统计员劳动报酬，提升基层统计工作实效。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住户调查数据是党委、政府掌握社情民情、精准研判形势、科学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通过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调查，报送市调查队，

核算人均可支配收入并公布城区人均可支配收入。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7.73分）

通过开展系列调查工作，有助于测算社会经济指标，有利于制定长期稳定的营商政策。按照要求对调查户和企业进行满意度测评，非实时发放，且仍按2021年南昌市文件规定最低标准发放，测评结果≥90%。依据评分标准，得7.73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以来，我局围绕绩效工作任务目标，精心筹划，合理安排，统筹调度，狠抓落实，促进了绩效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存在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完整衡量工作开展方向：设置的绩效指标对工作内容无法做到全面精确衡量，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方向、资金开支的范围所起到的指导作用受到限制。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提高绩效责任意识，增强绩效业务管理能力。综合股、业务股需要牢固树立绩效责任意识，要保持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目标申报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要科学、合理、高效、专业的设置工作绩效目标，对相关的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业务股要设置切合项目的绩效指标，以推动

整个绩效水平的提升，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综合股需依据以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对业务科室提出建议、意见，完善绩效效指标体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业务股室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通过自评，我局在项目管理方面有了一定的经验，在工作管理的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质量控制比较有效。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监控也比较到位；自评总得分为94.23分。

2.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报告正文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中予以公开。

本部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025年）”、“2025年度专项调查业务”“企业、社区统计员劳动报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2025 年）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2.832	10	20.23	0
	政府预算资金	14	14	2.832	—	20.2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江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统计局 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3】4 号 》和《江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与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2 号》文件精神，2025 年我区五经普工作进入数据开发和总结阶段。	2025 年，我局按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完成普查后期资料开发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我区第五次经济普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五经普统计成果资料种类	≥1 种	1	20	20	
		质量指标	五经普公报差错率符合验收要求	＜1%	1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全部普查任务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发展规划提供数据参考	满足所需数据资料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服务	≥98%	98	15	15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专项调查业务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69	25.869		7.493	10	28.96	0
	政府预算资金	25.8692	25.8692		7.4926	—	28.96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市局统计调查安排，东湖区做好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我局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按进度完成各项调查，并由上级业务部门按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查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2	
			劳动力调查街道指导员补贴	=200元/月/人	200	3	3	
			住户调查调查员补贴	=278元/月/人	278	3	3	
			金样本调查户补贴	=200元/月/户	200	3	3	
			劳动力调查调查员补贴	=500元/月/人	500	3	3	
			劳动力调查上户礼品	=30元/份/月	30	3	3	
			住户调查记账户补贴	=180元/月/户	18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力调查	=176户	176	5	5	
			住户调查	=60户	60	5	5	
			金样本调查	=1户	1	5	5	
		质量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调查差错率	≤2%	2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点完成调查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可支配收入	及时完成调查工作报送上级统计部门，由上级统计部门汇总后向社会公布人均可支配收入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好评	=100%	98	15	14.25	因未能及时下拨调查经费，致使影响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89.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社区统计员劳动报酬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6	81.36	78.53	10	96.52	7	
	政府预算资金	81.36	81.36	78.53	—	96.5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发放社区和一套表企业统计人员劳动报酬，夯实基层统计基础。			因厉行节约我局仔细核算相关数量，按月核对报送完成情况，已经完成对 2024 年企业、社区统计员劳动报酬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企业、社区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劳动报酬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	＝110 个	110	10	10	
			一套表企业数量（按照实时数量核算发放）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上级文件要求足额发放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根据 2024 年度企业、社区数量实时核算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统计工作实效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社区、企业基层统计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企业、社区统计员劳动报酬经费项目出”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56—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57—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

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企业、社区统计员劳动报酬经费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2025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全面提高我部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本部门预算管理体制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东财字〔2026〕10号）要求，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对“专项统计业务”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现将该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积极适应新发展阶段对统计工作的新要求，全面提升东湖区统计工作效能，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3号）精神，特设立“统计工作人员劳动经费”项目，旨在提升东湖区基层统计人员的待遇水平，进一步激发其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2025年该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劳动报酬：一是东湖区21个村村委会、90个居委会（社区）统计工作人员劳动报酬13.32万元；二是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工作人员劳动报酬65.21万元，其中服务业121家、固投35家、房地产20家、建筑业112家和贸易业290家。

实施情况：我局按《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3号）要求，在2025年7月份发放社区统计员和企业统计员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劳动报酬。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

2025年年全年预算数为81.3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78.53万元。

当年实际收入为78.53万元，实际支出为78.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5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东湖区基层统计人员的相关待遇，进一步调动基层统计队伍的工作热情与担当意识，持续强化东湖区统计能力建设，提升源头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助力东湖区统计事业稳步、健康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统计支撑。

2、项目阶段性目标

按照文件精神要求，劳动报酬发放准确率100%，劳动报酬发放及时率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东湖区统计工作的可持续性和统计数据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从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的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达成度及由此展开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旨在增强我单位财政项目支出资金的有效利用度，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及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及措施，进一步保证部门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东湖区区财政局安排的2025年度企业、社区统计员劳动报酬78.53万元的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针对“企业、社区统计员劳动报酬经费”项

目的具体开展，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有效经验，深入反思项目执行与管理中的问题，旨在全面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 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具体如下（详见绩效部门评价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15%，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15%，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

（3）项目产出：占权重4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

（4）项目效益：占权重30%，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满意度等四个方面。

3、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该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

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我部门此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预先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我部门从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1）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我单位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设置评价指标及标准：按照南昌市政府、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设置此次评价指标及标准。

（3）整理项目佐证材料：针对被评价项目，由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科室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报审批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4）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比分析，完成了绩效自自评表打分及其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1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2
				预算执行率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社区统计员数量	5	5
				企业统计员数量	5	5
		产出质量	10	社区统计员数量发放准确率	5	5
				企业统计员数量发放准确率	5	5
		产出时效	10	统计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9
		产出成本	10	统计员补贴发放核算标准	10	1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为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数据依据	10	10
		可持续效益	10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0	10
		满意度	10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97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7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本项目符合我局统计职能要求，项目整体达到预计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明显和满意度

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该项目是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3 号）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而设立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的设立和申报，均通过了我局党委会集体决策研究，报财政局批准，项目立项决策和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2、绩效目标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与单位年度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产出效果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3、资金投入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按照计划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2025 年全年预算数为 81.36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 78.5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6.52%；该项目 2025 年实际支出为 7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52%；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劳动报酬的发放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2、组织实施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我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从项目的设立、申报、审批和实施，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和审批，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我局按照文件通知要求，对东湖区村委会、居委会（社区）（不含公职人员）及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工作人员（不含公职人员）709 人发放了劳动报酬 78.53 万元。根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我局按照文件要求对村委会、居委会（社区）统计工作人员（不含公职人员）给予每月不低于100元的劳动报酬，对业务质量好、职业素质高的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工作人员（不含公职人员）给予每月不低于100元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发放标准准确，发放统计工作人员数量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指标10分，实际得分9分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补贴发放时间为2025年上半年。

在实际执行中，我局在2025年8月发放社区统计员和企业统计员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劳动报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9分。

4、产出成本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2025年全年预算数为81.36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78.53万元，实际支出为78.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52%，未超全年项目成本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村委会、居委会（社区）（不含公职人员）及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工作人员（不含公职人员）相关待遇，并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绩效考评，以考评依据作为劳动报酬发放的依据，有效提高了统计工作人员的

责任感和积极性，从而提高我区统计数据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2、可持续效益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县乡基层统计是统计工作的基石，是统计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了我区统计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3、满意度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2025年中未发生社区居民和企业对统计工作的相关投诉或不满，对统计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和质量较为认可，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1、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该项目是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3号）文件要求执行，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财政局对项目申报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2、审批程序完整，资金使用规范。在劳动报酬的发放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发放标准，和单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批和支付，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与工作任务有偏差。补贴人数与实际

完成值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在项目规划申报时，业务部门对当年可能新增企业的数量无法准确估算，对相同企业换人统计（每家企业每人依然是每月100元）的情况无法预测，使得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业务水平有差异。

下半年劳动报酬发放不够及时。按照年初工作计划，补贴发放时间为2025年上半年，在实际执行中，我局在2025年7月发放社区统计员和企业统计员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劳动报酬，发放未能依照工作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主要原因相关预算资金指标未能按时到位，从而影响了发放的及时性。

六、有关建议

1.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需与实际工作内容及计划保持一致，能够准确体现项目的预期产出与效益，确保目标与项目高度匹配。在目标值设定上，应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以提升项目与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2.强化预算资金执行管理。财务部门应主动与业务部门保持沟通，在业务完成且符合支付条件后，依据当年预算批复情况，及时与财政部门协调落实资金支付，保障款项支付的时效性。如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支付，需做好及时的解释与沟通，避免影响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